

# 第四编 法的运行

##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

# 第一节 守法

## 一、守法的概念

### （一）守法的含义

- 守法是指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，行使权利（权力），履行义务（职责）的活动。

### （二）守法的构成要素

- 守法主体、守法范围、守法内容和守法状态

## 二、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- 守法是法的要求
- 守法是人出于契约式的利益和信用的考虑
- 守法是由于惧怕法律的制裁
- 守法是出于社会的压力
- 守法是出于心理上的惯性
- 守法是道德的要求

### 三、守法的主客观条件

- 守法的主观条件是守法主体的主观心理状态和法律意识水平。通常人们的政治意识、法律观念、道德观念、纪律观念、个性、文化教育程度等都对其守法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和支配。
- 守法的客观条件是守法主体所处的客观社会环境，如法制状况、政治状况、经济状况、民族传统、国际形势、科学技术的发展等都会对守法行为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# 第二节 执法

## 一、执法的概念

### (一) 执法的含义

- 广义的执法是指一切执行法律、适用法律的活动，包括国家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、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，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。
- 狭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、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，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。

## （二）执法的特征

- 执法主体具有特定性
- 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
- 执法活动具有单方性
- 执法行为具有主动性
- 执法权的行使具有优益性

## 二、执法体系

执法体系是指由具有不同职权管辖范围的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执法而构成的互相分工、互相配合的有机联系的整体。

- 行政机关的执法
- 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的执法
- 行政委托的社会组织的执法

## 三、执法的原则

(一) 合法性原则

(二) 合理性原则

(三) 效率原则



# 第三节 司法

## 一、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- 司法，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，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。
- 司法的特征  
专属性、程序性、专业性、权威性

## 二、司法体系

- 人民法院
- 人民检察院

## 三、司法职权

- 人民法院的审判权
-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权和法律监督权

## 四、司法的原则

- 司法法治原则
- 司法公正原则
- 司法权独立行使原则
- 司法平等原则
- 司法责任原则